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子彦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550万元整，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FEHPH24FL010260-U-04)，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H24FL010260-L-01），融资金额人民币 55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融资年利率 4.10%，由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公司与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ARH202401014A），融资金额人民币 27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融资年利率 5.00%，该融资租赁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总经理徐会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陈子彦、徐会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